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清波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0,70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707,75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角钢塔(华北、华东、华中)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2年8月16日公布了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的中标人,共中一个包,中标角钢塔合计1,422.24吨,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265.82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3.2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3309.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骥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骥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骥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骥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骥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庆
任职日期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骥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35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刘庆峰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苏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15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王小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36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收到刘庆峰、王仁华等13名自然人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提交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据此声明,自2012年8月16日起,孙金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其余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等13人依然作为一致行动人,仍共同拥有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原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14名自然人股东,该14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本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刘庆峰	合肥市	3401041973*********
2	王仁华	北京市	1101071943*********
3	陈涛	合肥市	6531011973*********
4	吴相会	北京市	3710021965*********
5	江涛	合肥市	3401041974*********
6	黄海兵	合肥市	4521231978*********
7	王智国	合肥市	3401041977*********
8	郭武	合肥市	4301021973*********
9	严峻	合肥市	3401041975*********
10	胡郁	合肥市	3425291978*********
11	张焕杰	合肥市	3401041975*********
12	吴晓如	合肥市	3401041972*********
13	徐玉林	合肥市	3408261968*********
14	孙金城	北京市	1101081946*********

2012年8月12日,原一致行动人成员孙金城(已于2012年4月25日离职)提交了《关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的申请》,因其年事已高,已无精力参与科大讯飞工作等个人方面原因,故请求退出一致行动人。2012年8月16日,原一致行动人其余13位成员召开会议,一致同意了孙金城的请求。同日,该13位成员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除前述孙金城退出外,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余成员未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内容,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等13人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情况通过本公司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前,即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庆峰	25,695,139	6.80%
2	王仁华	12,206,700	3.23%
3	陈涛	5,142,825	1.36%
4	吴相会	1,948,503	0.52%
5	江涛	1,955,713	0.52%
6	黄海兵	2,235,488	0.59%
7	王智国	1,308,713	0.35%
8	郭武	1,120,050	0.30%
9	严峻	2,274,262	0.60%
10	胡郁	2,613,600	0.69%
11	张焕杰	653,606	0.17%
12	吴晓如	3,961,238	1.05%
13	徐玉林	1,799,999	0.48%
14	孙金城	1,637,213	0.43%
合 计		64,553,049	17.07%

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后,即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庆峰	25,695,139	6.80%
2	王仁华	12,206,700	3.23%
3	陈涛	5,142,825	1.36%
4	吴相会	1,948,503	0.52%
5	江涛	1,955,713	0.52%
6	黄海兵	2,235,488	0.59%
7	王智国	1,308,713	0.35%
8	郭武	1,120,050	0.30%
9	严峻	2,274,262	0.60%
10	胡郁	2,613,600	0.69%
11	张焕杰	653,606	0.17%
12	吴晓如	3,961,238	1.05%
13	徐玉林	1,799,999	0.48%
合 计		62,915,836	16.64%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在到期日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都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56.50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7-001号《验资报告》。

三、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30.00万元,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到2013年2月1日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投入金额	2012年8月1日—2013年2月1日的计划投入金额	2013年2月1日之前闲置的项目建设资金
年产200万件汽车球墨铸铁轮毂项目	29,030	26,625.04	500	2,665.50

(二)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2012年8月1日—2013年2月1日,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65.50万元人民币,现拟使用其中的2,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75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证: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隆基机械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民生证券同意隆基机械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74号)和《关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209号)精神,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等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讨论,专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并形成了客观公正的自查报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分析评议。

3、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5月8日至10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5月28日就现场检查情况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209号,以下简称"意见函")。

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结合已建立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审部门和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对内审人员开展了培训,使其能够有序开展内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责任人:审计部经理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2、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虽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于2012年1月1日与江苏南通东洲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从法律上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法律事务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帮助修改、审查公司的合同、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各类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代理公司参与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应邀参加合同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3、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解读证券市场最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公司适时邀请保荐人、会计师、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再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和宣传证券监管信息和案例,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有更多机会了解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整改情况说明:加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与财务、销售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对公司的认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的授权、审批、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5、公司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于2012年4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

6、公司尚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占用或冻结上市公司资金的内容,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已于2012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还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安排专人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公开了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邮箱,用于与公众投资者沟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自公司公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社会公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运作

1、意见函指出: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目前公司的三会记录中存在要素不完整的情况,如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选举,实行累积投票的核对相符,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签字的完整性等。公司应严格对照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三会运作的规范性,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今后召开三会时将认真做好三会会议记录工作,以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计票过程中认真核对相关数据及内容,做好计票工作。以前监事会会议记录中监事会主席只在会议记录人签字,未在出席人员中签字,在今后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中将予以更正。

2、意见函指出:进一步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记录。目前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采用的是活页式登记,应采用订本式登记。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今后的将认真做好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工作,采用订本式登记。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意见函指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按照证监[2011]30号文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和公告,原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内容不完整,2011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将保荐代表人、公司董监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应尽快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按规定将保荐代表人纳入知情人名单,董监高作为当然内幕信息知情人也需要在报监管部门清单中予以反映。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按照证监[2011]30号文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公告。按规定将保荐代表人、公司董监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完善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内容。

2、意见函指出: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出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须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出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修改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出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于2012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还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意见函指出: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资金划拨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划拨权限散见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应专门制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有关资金划拨权限进行规范和明确,并专门制订《资金划拨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

1、意见函指出: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时,未获取并核实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身份信息(如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未对机构投资者调研谈话做出书面记录。个人投资者电话来访时,未进行录音记录。公司应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整改情况说明:经过整改,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及时获取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身份信息,对机构投资者调研谈话做出书面记录并对个人投资者电话来访进行录音记录。

2、意见函指出:公司部分公章、印鉴章使用申请表未按照规定由常务副总或者总经理签字,仅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应严格执行《印鉴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经过整改,公司在使用公章和印鉴章时已严格按照《印鉴管理制度》中的审批要求进行逐级审批。

3、意见函指出:公司内审报告中对集团化财务管控的建议每个季度均雷同,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缺乏跟进记录,内审报告无法反应内审部门地位、面对内控环境的审计信息等,须加强内审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后将更加重视内审工作,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在集团化管控,财务制度执行,内部控制评估等各方面加强内审工作力度,出具内审报告,并及时跟进发现的问题。

4、意见函指出:公司2个超募资金账户未按要求设置台账登记,2个募投项目台账仅登记了支出情况,未登记收入及结存情况。公司应对每个募集资金账户均设置台账管理,并注意登记内容完整。

整改情况说明:经过整改,公司已将2个超募资金账户按要求设置台账登记,2个募投项目台账增加了收入及结存情况的登记。

(四)财务核算

1、意见函指出:公司外销合同签订时采用的是FCA方式,未约定提货地点,但实际执行中采用的是EXW方式,收入确认也遵循EXW方式下提货即确认收入。公司应明确FCA方式下提货地点,并在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整改情况说明:今后公司合同签订时,如采用是FCA方式,将约定提货地点,收入确认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

2、意见函指出:公司与天津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都通过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对往来核算加以区分。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与天津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严格区分,其中对与天津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经营性往来科目核算,对与天津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非经营性往来科目核算。

(五)其他要求

1、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目前财务信息化水平不高,只上了总账、固定资产和存货3各模块,未上ERP,成本主要依靠手工结转,母公司无法适时查看子公司财务帐套信息。公司应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与有实力的ERP软件供应商合作,升级现有用友财务软件版本,增加天津用友财务帐套远程监控功能,使得母公司可适时查看子公司财务帐套信息;将财务会计